#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文件

武保协〔2020〕39号

## 关于印发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几个主要文件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现将本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章程》、《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章程》、《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理事名单》、《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监事名单》、《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领导班子名单》、《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纪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 各位会员: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自 2015 年 12 月成立以来,在市公安局、民政局领导 和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监管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章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行业活动。四年来,协会共召开会长办公会 30 余次,理事会议 9 次,研究商讨了协会的各项工作和落实措施,使之自身建设稳步提高,协会影响力不断增强,协会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为推进我市保安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根据《章程》规定,现将第一届理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抓好行业规范建设,有效促进行业发展

保安协会作为全市保安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始终坚持把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一是有效规范保安服务市场。 为推动和完善行业自律,协会经过座谈调研,征求多方意见建议,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审核通过,制定下发《武汉市保安 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和《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自 律公约》等行业规范性文件,引导保安企业规范经营,使行业 自律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为规范培育保安服务市场奠定 基础。二是办公环境有了很大提高。全市会员单位的办公场所、 环境大有改观,各项规章制度、图表上墙,特别是纵横、天蓝 鹰、俊龙、盛泰等保安公司更是让人耳目一新, 规范化建设促 进了公司的长足发展。同时全市99家会员单位90%成立了党支 部、工会组织, 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 俊龙保安 公司、时代警盛保安公司被评为"2018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俊龙保安公司工会被武汉市总工会评为"2019年度武汉市模范 职工之家",这些足以说明协会狠抓党的建设和工会工作,使 全市保安行业所有员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好地为社会服 务。**三是认真开展保安行业规范治理督导检查**。2019年5月根 据市治安局要求和协会工作计划,抽调专门人员,对所属保安 员进行背景审查和着装管理规范,依法辞退不符合《条例》规 定和岗位要求的保安员14名,收缴违法违规着装350套,清理 "特勤"、"特别勤务"等标识650个,确保无死角、无盲区, 纯洁了队伍,树立了形象。**四是圆满完成重大安保任务。**全市 各家保安公司积极参与第七届世界军运会、第十三届国际杂技 节、世界机器人大赛、中超足球联赛、网球赛、汉马、农机展、 车展、音乐节、演唱会、飞行表演大赛等各类大型保卫活动,

出动勤务车辆 2.1 万台次,上岗保安员 21.3 万余人次,较好地配合公安机关维护了现场的交通、治安秩序,得到了公安机关的首肯和人民群众的认可。

#### 二、助力全市抗击疫情,大战面前勇于担当

抗疫期间,全市保安企业和全体保安员政治坚定、行动迅 速、不惧不畏、逆行而上、主动奋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 为坚 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武汉保安人应尽的贡献。**一是建** 立有效工作机制。协会第一时间成立了以肖军会长任组长,其 他副会长、秘书长为成员的抗击疫情指挥领导小组,制定下发 了《关于武汉市保安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等24份文件,指导各会员单位 迅速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预案,及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确保 责任落实、防控措施、物资供应、工作保障、巡查督导五个到 位。二是积极筹备抗疫物资。协会先后两次想方设法购买了32 万个口罩、5万双防护手套、3.6万瓶洗手消毒液、2640个护目 镜、1000瓶消毒水、98把额温枪等抗疫防护物资,发放到全体 会员单位和一线保安员,并为25名被感染确诊的保安员每人送 上5000 元慰问金,为38 名抗疫一线的特困保安员每人慰问3757 元,依法依规将中国保安协会、北京温暖基金会和贵阳市保安 协会募集而来的 126.9 万元捐赠资金全部用于一线保安队员抗 疫工作,极大增强了全市保安队员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 争、总体战、阻击战的斗志和信心。三是一线队员主动作为。 全市各保安服务企业在人员吃紧、任务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出 动保安人员 42 万余人次,勤务车辆 1.3 万台次,投入抗疫资金 314.62 万元,确保全市每天有 1.3 万余名保安队员奋战在火神 山、雷神山医院及重要交通路口、小区门口抗击疫情;有 39 家 保安服务公司的 6592 名保安队员,分布在全市 52 家定点医院、 34 个方舱医院(含院校隔离点)、179 家指定隔离点和隔离酒 店执行抗疫安保任务,确保了全市 1053 个一线抗疫单位、4947 个战斗岗位安全防疫无事故。广大保安队员服从调度,不怕牺 牲,逆行而上,主动担当,奋力协助医院转运患者 15608 人次, 服务救援人员 2 万余人次,转运抗疫物资 4200 余吨,看护并为 隔离人员服务 77336 人次,向武汉市慈善总会爱心捐款 214680 元,捐赠抗疫物资价值 30 余万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 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做出了武汉保安人应尽的贡献。

#### 三、强化行业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队伍素质

近年来,我们加强协会队伍建设,发展协会会员,健全组织架构,强化行业自管自律。一是积极开展教育培训。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保安队伍素质,协会组织并开展了"保大庆护军运"教育练兵活动。期间,协会进行教育练兵实地调研1次,举办培训班2期、600余人次参加,2019年8月27日举行的全市保安行业"保大庆、护军运"千人宣誓大会,受到了上级领导的

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各保安公司,按照活动部署, 采取岗位练兵、验收考核、以赛促练等形式,共组织3.5万人 次保安人员参与训练,调动勤务车辆1570台次,举办专业技能 培训21次,技能比武13次,演讲比赛12场,礼仪培训1次, 保安实战技能和消防培训演练35次,防暴演练43次,队列会 操 97 次。通过教育练兵活动,提高了保安队伍参与治安防控能 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扎实推进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2017 年以来,协会根据省协会通知和市保安办要求,根据培训计划, 配合做好鉴定报名和考前培训的组织发动工作, 有力推动了保 安员队伍的职业化、正规化建设。截至目前, 共举办 37 期保安 员职业技能培训班,参加培训人数 2013人,通过总人数 1620 人,其中初级保安员参训1752人,通过考试1517人:中级保 安员参训24人,通过17人;高级保安师参训43人,通过42 人, 成为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的骨干人才, 有效提升保安企业的 整体素质。三是完善会员发展管理。 吸收优秀的保安服务企业 和有识之士充实协会队伍,是协会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我们 根据《章程》规定,积极发展会员,为协会输入新鲜血液,不 断壮大协会规模。目前,协会共有会员单位99家,保安队员4.5 万余人,其中,本届新增会员38家,新增保安员9346人,是 我市规模最大的专职群防群治队伍,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 供有力支撑。四是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近年来,全市保安队员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矛盾纠纷化解、突发事件处 置等工作,为公安机关提供有效破案线索1200余条,协助查破 违法犯罪案件60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9名,好人好事、 见义勇为 1011 起, 预防灾害事故 760 起, 为客户单位挽回经济 损失 4500 余万元。**五是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2016 年 11 月,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荣获"第四届全国优秀保 安服务公司"荣誉称号,武汉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陈瑶,荣 获"第四届全国先进保安员"荣誉称号。2017年10月,武汉市 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获 2017 年度中国报警运营服务优秀企 业、2017年度中国最佳口碑区域联网报警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称 号。2016年 12月,武汉纵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被湖北省公安 厅评为"2016年度湖北省保安培训优秀课件制作单位"。2017 年4月,武汉纵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保安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被评为第四届全省十佳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武汉俊龙保 安服务有限公司,被评为第四届全省保安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015 年 7 月, 武汉纵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被市公安局评为第一 届武汉市保安服务公司比武竞赛最佳表演奖。2016年3月,武 汉时代警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被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评为"湖北 省百强治安基层队站室"称号。2017年4月,武汉纵横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李梦媛、胡宇奇, 武汉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景刘 浩, 武汉市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梅帆、胡军明, 湖北警笛保

安服务有限公司方斌被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总工会、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授予第四届全省保安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同时,从 2016 年至 2019 年,协会每年都部署开展全市先进保安公司和优秀保安员评选活动,并在会员大会上对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四、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充分发挥纽带作用

协会坚持把举办行业活动、加强行业交流作为服务行业和 会员的重要内容,积极搭交流平台,有效促进行业发展。一是 **利用公共平台开展行业交流。**协会注重收集保安服务行业相关 的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 工作动态,及时通过微信群、钉钉群发布,为广大会员提供信 息支持:及时收集协会、保安企业的管理措施和工作经验,并 在协会公众号发布,供其他单位学习借鉴。二是利用协作机制 **开展行业培训。**积极参加中保协和省协会组织的社会组织管理、 企业财会、办公室主任培训和北京国际保安科技装备博览会: 先后主办办公室主任培训班、国际会议大型安保服务活动风险 评估培训班和基层管理骨干法律常识培训班共700余人次。三 是利用来访交流促进行业发展。四年来,协会先后组织 14 家保 安企业考察学习北京保安协会等级评定和实行最低成本标准的 具体做法: 赴浙江、陕西学习考察学习保安服务企业队伍管理、 智慧保安等内容: 赴深圳参加 2019CPSE 安博会•一带一路安保 论坛,考察学习一带一路安保服务情况;热情接待,中保协及 北京、广西、深圳等省市保安协会的领导和考察团,来汉考察 交流。通过多向交流,学习和借鉴外省市成功的经验做法,有 力促进了我市保安行业发展。四是利用协会载体推动行业合作。 2019年8月,组织20多家会员单位的保安队员参加无偿献血活 动,不断助力社会公益事业。2019年12月,在会员单位中推动 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 阳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心支 公司等3家公司对象签订"保安人员雇主责任险"承保协议; 2019年12月,推动会员单位与武汉仁爱医院对口开展公益免费 体检活动,协会地位及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 五、加大行业宣传力度,努力提升社会形象

协会坚持把激发和调动保安员积极性,展现武汉保安风采作为宣传工作的主阵地,抓实抓好。一是建立宣传工作机制。积极与省、市级主要媒体建立良性互动的新闻稿件通联制度,大张旗鼓地不断向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宣传武汉保安坚守岗位、服务群众、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精神风貌,极大地鼓舞了士气。同时,对各会员单位信息工作做到实时动态了解,及时准确跟踪,全面详尽报道。二是坚守行业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协会自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不断完善优化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和选题策划,及时了解社会热点和行业关注点,确定宣传

主题,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人物专访等形式,与企业老总、一线保安员面对面交流。三是树立先进典型。协会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走访慰问、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措施,大力宣传荣获全国、全省先进保安公司和"全国先进保安员"陈瑶、"见义勇为"董月华、"优秀安检员"肖红新、"助力抓逃"吕大超等优秀保安员的典型事迹及其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贡献,有力提升我市保安行业的社会形象。四是展现行业发展成果。四年来,协会收到投稿 2945 篇,省级媒体刊播 4 篇,地市级媒体刊播 19 篇,微信公众号累计阅读量突破 25 万人次,为宣传企业先进经营管理经验,推广行业创新发展成果起到了重要作用。

#### 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有效激发协会作用

随着形势发展变化,协会承担的任务日益增多,要求也越来越高,协会积极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驽力提升协会作用。一是注重协会品牌建设。2019年1月,协会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对协会领导班子进行了改选,协会变更办公地址后,按照规范招聘工作人员,设置办公设施,确保工作有序展开。2019年2月,开通保安协会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行业动态,为宣传企业先进管理经验,推广行业创新发展成果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强化协会内部制度。严格日常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基础台账,结合协会实际,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协

本届理事会工作中取得的上述成绩,主要得益于上级公安机关及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得益于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特别是市局治安局领导多次到协会指导工作方向和重大事项,对协会工作鼎力支持和大力帮助,这些是协会做好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在此,我代表市保安协会,向四年来关心、支持、帮助本届理事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广大会员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届理事会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许多不足:协会的行业整体协调与指导服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协会工作与保安服务业发展和广大会员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举办行业活动不够多,为广大会员搭建交流平台不到位等等。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提高协会自建自律水平。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协会服务功能,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精干高效、规范运转的一流社团。健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推进保安服务最低成本价标准的实行,倡导会员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合法、合理的维权机制,依法维护会员单位和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是扎实推进行业等级评定工作。按照市局治安局统一部署,结合武汉实际,研究出台《武汉市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办法》,启动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工作,进一步加强保安服务市场的科学管理和规范动作,合力推动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是积极推动保安服务业科学发展。**遵循保安服务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大力培育统一规范的保安服务市场,着力营造依法开放、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保安服务市场秩序。积极推动保安服务企业党团组织和工会建设,

着力建设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保安文化,营造爱岗敬业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同志们,第一届理事会已圆满完成了工作使命,新一届理事会即将产生,让我们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同携起手来,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进,为全市保安服务行业发展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 各位会员:

#### 大家好!

受理事会委托,下面由我向会员代表大会作财务报告,请审议。

2018年10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协会财务结果如下:

#### 一、资产负债和业务收支审计情况

#### (一) 资产负债审计情况

- 1. 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会资产总额为 1,374,762.93 元,负债总额为 2,520.00 元,净资产总额为 1,372,242.93 元。
- 2.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类	989, 457. 71	1,374,762.93	385,305.22	38. 94%
负债类	55. 56	2,520.00	2,464.44	4435. 64%
净资产类	989, 402. 15	1,372,242.93	382,840.78	38. 69%
其中: 非限定性 净资产	989, 402. 15	1,272,728.37	283,326.22	28. 64%
限定性净资产		99,514.56	99,514.56	

####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336,443.37

元

其中:现金	7,944.05 元
	1,011.00 /

银行存款 1,328,499.32

元

(2)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6,950.	50 元
---------------------	------

其中: 协会房租押金 6,601.00 元

代扣代缴个税 349.50 元

(3) 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0,416.70 元

其中: 网站建设费 20,416.70 元

(4) 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10,952.36 元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15,432.00 元

累计折旧 4,479.64 元

(5) 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480.00 元

其中: 增值税 -480.00 元

(6) 预收账款余额

3,000.00元

其中: 武汉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元

(7)净资产

1,372,242.93 元

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1,272,728.37 元

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99,514.56 元

#### (二)业务活动收支审计情况(单位:元)

TE 1	2018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99,514.56
会费收入	1,037,500.00	
项 目	2018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2,985.44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1,040,485.44	99,514.5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二) 管理费用	760,821.07	
其中:工资福利费	330,748.40	
社会保障费	51, 215. 37	
办公费	42,630.16	
水电费	4,400.00	
差旅费	6,634.50	
折旧费	4,479.64	
会务费	22,780.00	

招待费	5,831.00
广告宣传费	142, 169. 00
房租	71,620.00
培训费	18, 400. 00
物业费	6, 195. 00
通讯费	2,150.00
服务费	5,600.00
装修费	45,551.00
其他费用	417. 00
(三)筹资费用	-3,661.85
其中: 利息收入	-4,262.29
银行手续费	600. 44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757, 159. 22

- 1.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会总收入 1,140,000.00 元, 其中:
- (1) 限定性捐赠收入 99,514.56 元, 占总收入的 8.73%, 全部为扶贫捐赠收入;
  - (2) 会费收入 1,037,500.00 元, 占总收入的 91.01%;
- (3) 政府补助收入 2,985.44 元, 占总收入的 0.26%, 为 增值税税收优惠。
- 2.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会总支出 757,159.22 元, 其中:
  - (1) 管理费用 760,821.07 元, 占总支出的 100.00%。
- (2) 筹资费用-3,661.85 元,占总支出的 0.00%。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4,262.29 元,银行手续费 600.44 元。

3.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会净资产变动额 382,840.78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净增加 283,326.22元,限定性净资产净增加 99,514.56 元。

#### 二、评价

#### (一) 会计核算合规性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建立会计账薄,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2019年度待摊费用未进行摊销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按相关规定记入成本费用。

#### (二) 收入、支出合法性及合规性

收入主要为会费收入和捐赠收入,能够按照章程规定的标准收取会费,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募捐,程序合规。 支出符合章程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 (三) 资产管理、使用的有效性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账号:421862188018800002418。经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期末现金账面余额与现金盘点表实有数一致,均为7,944.05元,银行存款账面余额1,328,499.32元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 (四) 业务活动及运营管理情况

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运营管理较为规范,除章程外

还制定有《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其他

无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和违规分配的行为。

##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章程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会名称: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 英文名为 Wuhan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为 WSIA。
-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在武汉市境内依法注册的 从事保安服务企业、保安培训单位及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的 全市性、行业性、非营业性社会团体。
-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行业自律和保安队伍建设,协助公安部门组织、协调保安服务业务,完善武汉保安体系,引领保安服务行业更多的承担社会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开拓保安服务范围,促进保安行业健康发展,为维护武汉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作出积极贡献。
-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单位是武汉市民政局。本会接受 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协会召开理事会、会员大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 15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协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接受捐赠等活动,应在事前 7 个工作日报行业

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协会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在每年1月和6月,申报当年举办活动计划,列入计划后,应在活动前10天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本协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10个工作日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本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和群团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和群团工作。

第七条 本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欣隆壹号公馆5B11楼。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八条 本会业务范围:

- (一) 开展调查研究,遵循市场规律,协助公安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推进保安服务业改革,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保安服务业发展对策,推广保安服务科学发展的新理念和安全防范先进技术,增强保安行业的发展后劲:
- (二)开展保安服务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指导保安培训工作;
- (三)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诚信体系,配合公安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保安企业资质认证和保

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四)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行业培训,不断提高保安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
- (五)组织和协调与国内外同行业的友好交往,传递保安信息,举办学术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展览会,开展经验和学术交流,引导推动新型保安服务模式和技术的创新;
- (六)组织协调有关单位研发、推广应用与安全防范有关的 科技产品、器材设备,帮助协调有关单位开展跨地区的各种保 安服务活动;
  - (七) 开展宣传, 增进社会对保安服务业的了解;
  - (八) 开展符合本协会宗旨的各项资助活动和公益活动;
  - (九)维护会员和保安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十) 编印会刊, 建设和管理本协会网站:
- (十一)经法律、法规授权或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出具公信证明、协调价格争议、保安企业及保安员登记资质认证等工作;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协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是本行业的保安服务企业、保安培训单位和相关经济组织;
  - (五)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审核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对本协会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的权利;
- (七) 其他依法可享有的权利。

####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及声誉;

-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标准 缴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果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 动退会。本协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行规行约,损害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形象,或者会员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理事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同业制裁、除名等惩戒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协会将配合国家有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 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十八条 本会每4年召开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十九条 本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的,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
-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3。

####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除名及奖惩;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1/3 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八人,秘书长一人。
- 第二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经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为专职,通过聘任产生,聘任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任期不受限制。秘书长不是理事,但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
- 第二十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 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 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 届选举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按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 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 会长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由本行业优秀企业家担任。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遵纪守法, 勤勉尽职,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熟悉业务情况;
  -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为70周岁;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七)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 秘书长。

第三十四条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长每届任期4年,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 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三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通过;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 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两名。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人选从本会会员中推荐。监事的职权是:
  - (一) 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
  - (二) 列席理事会;
  - (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监事不得兼任会长、副会 长、秘书长、理事,且不得与上述人员有亲属关系。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制定会费标准。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经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获得 2/3 以上的会员通过后生效。本会会费标准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登记管理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损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

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协会收支情况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认为本协会违法收费或开支的,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

**第四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理事会决定。本协会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会员单位派驻协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并不得低于在原单位工作时的标准。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 报社团登记管理单位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 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 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 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捐赠给与本协会性质、宗旨相近 的社会团体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7 月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工作,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应予以鼓励。

第五条 缴纳会费的会员可以享受在境内外展览、法律服务、培训等方面的优惠。

#### 第二章 会费标准

#### 第六条 会费标准:

- 1、会长单位: 30000 元/年;
- 2、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

- 3、理事、监事单位: 8000 元/年;
- 4、会员单位: 3000 元/年。

第七条 会员单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单位),除年度会费外,为赞助本会的活动,可视实际情况决定出资数额。

#### 第三章 会费缴纳

第八条 会员于每年1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每年6月30日前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全年会费,6月30日后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半年会费。

第九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 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 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会长或分管副会长审定。

第十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向协会提出申请,由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

第十一条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即将财政部门监制、盖有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财务专用章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寄发给会员单位。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逾期不缴纳会费,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应及时补缴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理事单位一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出理事会。协会秘书处有权收回

其会员证书及其他证明会员身份的有关资料,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退会或被除名时,不退还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捐赠的财产。

#### 第四章 会费使用

- 第十五条 会费必须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一)会议费:用于协会召开的会员大会、理事会、副会长办公会及因协会工作需要召开的其它会议。
- (二)接待费:用于接待公安机关来协会检查指导的工作人员;中国保安协会、湖北省保安协会及外省市保安协会来我会考察的来宾;本协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及有关单位来协会联系工作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待的其他人员。
  - (三)考察费:用于协会工作人员外出考察。
  - (四)培训费:用于协会会员培训。
- (五) 差旅费: 用于协会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差的住宿费和乘坐火车、汽车、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产生的交通费及误餐补贴等费用的支出。
  - (六) 办公费: 用于协会日常办公开支。包括聘用专职工作

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办公用房房租水电费;添置办公用具、订阅报刊杂志、购买业务书籍等费用;办公用通讯费;协会文件、刊物等的印刷和邮寄费用;协会网站的开办运营和维护费用。

- (七)表彰慰问费:包括对会员单位、会员单位保安从业人员的表彰、奖励及会员单位保安从业人员因公负伤、牺牲慰问费用。
  - (八)活动经费:用于协会组织相关公益活动。
  - (九) 专家委员会工作费用。
  - (十)协会工作的其他合法开支。

第十六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在年检时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按照民政部门的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 第五章 会费监督

- 第十七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及完整。
- 第十八条 本协会会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财务部门的监督。
- 第十九条 本协会对会费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每年预决算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由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理事会。

##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28人)

武汉纵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肖军	董事长
武汉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曾昭俊	总经理
武汉市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 伟	董事长
武汉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甘少峰	董事长
武汉昌安保安服务公司	王伟	董事长
武汉市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年初	副总经理
武汉同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曾宪雄	总经理
武汉天蓝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余 凡	执行董事
湖北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良坤	总经理
武汉振兴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樊正芳	董事长
武汉富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汪龙均	董事长
武汉市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严攀	董事长
武汉市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黄 震	董事长
武汉市诚心卓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杨国成	董事长
武汉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罗灯亮	董事长
武汉时代警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梅胜利	董事长
武汉市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希珏	董事长

姚少平 总经理 湖北警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国通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黄中锋 董事长 武汉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贺幼玲 总经理 武汉特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跃军 董事长 武汉恒昌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石林伟 董事长 武汉引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莉娟 北京都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季志强 总经理 湖北中保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春荣 湖北中城华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陆跃强 总经理 武汉铁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郑万全 董事长 武汉市友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郭新华 董事长

##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名单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2人)

#### 监事:

陈红芳 武汉天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国柱 武汉铸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第二届领导班子名单

(2020年7月30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 会 长:

肖 军 武汉纵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副会长:

曾昭俊	武汉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伟	武汉市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少峰	武汉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伟	武汉昌安保安服务公司	董事长
陈年初	武汉市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曾宪雄	武汉同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余 凡	武汉天蓝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良坤	湖北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附个人简历:

**肖 军**, 男, 现年 59 岁,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至 2013年在武汉市汉阳公安分局从事公安工作, 曾先后任月湖派出所、晴川派出所副所长, 分局一科、三科、治安大队教导员、保安公司经理。2013年从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退休后,至今任武汉纵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 2015年与国内其他四家保安公司共同组建中国海外保安集团,任中国海外保安集团副董事长。

曾昭俊, 男, 汉族, 现年 68 岁, 中共党员, 毕业于武汉市公安干部学院, 大专学历。1976 年至 1981 年就职于武汉市汉阳县黄陵教育组工作, 1981 年至 1993 年在武汉市汉阳县公安局从事公安工作, 曾先后任消泗派出所所长、开发区分局科长, 1993年至 2003 年任开发区保安服务公司经理, 2003年至 2008年任武汉保安集团三部经理, 2011年至今任武汉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伟, 男, 现龄 65岁,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1979年底至1988年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民权派出所工作, 曾先后担任民警、干事、副指导员, 1988年至1993年任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前进派出所教导员, 1993年至2011年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满春街派出所工作, 曾先后担任所长、支部书记、街党委委员、特业科科长, 2012年任武汉市公安局外事处对外

联络科科长,后至2014年任武汉市保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退休后至今任武汉市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少峰**, 男, 汉族, 现年 53 岁, 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东风公司管理部, 工程师, 国家二级建造师。2008 年至 2012 任湖北国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至今任武汉国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一级保安管理师, 现任湖北省保安协会副会长, 武汉市保安协会副会长。

**王 伟,**男,汉族,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15 年在武汉市武昌分局从事公安工作,曾先后任黄鹤楼街派出所副所长、政治教导员,站前派出所所长,南湖花园派出所所长,南湖街派出所所长,首义路街派出所所长,武昌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一级警长。2015年从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退休后,至今任武汉昌安保安服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年初,**男,现年 57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 10 月入伍,曾荣立三等功两次。1979年 10 月至 2012年 3 月曾先后在 34584 部队、62159 部队、第 768 医院、第四后方基地、总后索溪峪宾馆、涟源中心仓库、武汉后方基地滨江饭店等部队企业工作多年,一直担任主要领导,并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实践。2012年 4 月从部队退休。2014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市保安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宪雄,**男,汉族,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汉语言文学与新闻学本科双学历、高级保安师与人力资源管理师双职称,曾任教师、编辑、外企高管、省旅游名村炉房村发展顾问,2015年被评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代楷模",现为中国保安协会会员、湖北省保安协会理事、湖北省文化产业商会副会长、武汉市保安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同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 凡**, 男, 汉族, 现年 44 岁,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现国家二级保安师, 1992 年至 1995 年在解放军济南军区陆军学院服役任战士、中士; 1996 年至 2010 年 6 月在武汉铁路分局从事安全保卫工作;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武汉鑫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保安部,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天蓝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蔡良坤, 男, 现年 40 岁, 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武汉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5 年—2018 年任湖北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至今担任湖北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